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4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10104-02

有關媒體於今（4）日報導「○家招待所確認竊佔國土」， 本署業已分案，依法積極偵辦

媒體報導「○家招待所佔國土 134 平方公尺，國產署令拆屋還地，依竊佔罪移送調查」乙事，本署業於今日收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函送被告等 3 人涉嫌竊佔臺中市南屯區國有土地案，並已依本署分案規定分由檢察官偵辦。

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偵查。本件函送竊佔案，經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提起告發，本署並已分案由檢察官偵辦，承辦檢察官即應依法積極偵辦。本署對於任何涉嫌違法刑事案件之偵辦，均不問對象、身分，一切以法律及證據為唯一依據，積極主動展開相關之偵查作為，若有犯罪，必依法嚴辦，勿枉勿縱，以遏止不法犯行！